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协助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对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

（三）承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监管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对涉及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领域的第三方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办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市容管理科、第三方管理科、垃圾分类指导科、法规宣传科、监察一科、监察二科、监察三科。

本单位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98 人，其他人员 1 人。离退休人员 174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174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7,816.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426.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92.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92.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8.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28.71
	30			61	
总计	31	23,321.28	总计	62	23,321.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2,892.59	22,892.52	0.00	0.00	0.00	0.00	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4	40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3	26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9	168.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3	9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2.91	14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91	14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6	9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6	9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5	3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6.10	7,8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816.10	7,8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816.10	7,81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6.47	14,426.40	0.00	0.00	0.00	0.00	0.0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6.00	2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5	1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35	19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71.94	13,271.86	0.00	0.00	0.00	0.00	0.0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71.94	13,271.86	0.00	0.00	0.00	0.00	0.0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3	3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2	1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2	1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2	1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892.57	2,818.41	20,07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4	40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3	26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9	168.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3	96.13				
20808			抚恤	142.91	14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91	14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6	9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6	9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5	3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6.10		7,816.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816.10		7,816.1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816.10		7,81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426.45	2,168.39	12,258.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6.00	44.09	171.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5	16.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35	27.44	171.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71.92	2,110.76	11,161.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71.92	2,110.76	11,161.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3	13.53	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3	13.53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2	14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2	14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2	14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9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7.24	407.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56	96.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816.10	7,816.1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426.40	13,526.40	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6.22	146.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92.5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92.52	21,992.52	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92.52	总计	64	22,892.52	21,992.52	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1,992.52	2,818.35	19,17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7.24	407.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33	264.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9	168.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6.13	96.13	
20808		抚恤	142.91	142.91	
2080801		死亡抚恤	142.91	142.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56	96.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6	96.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23	63.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05	32.0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9	1.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16.10		7,816.1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816.10		7,816.1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7,816.10		7,81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26.40	2,168.33	11,358.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6.00	44.09	171.91
2120101		行政运行	16.65	16.6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99.35	27.44	171.9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71.86	2,110.71	11,161.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271.86	2,110.71	11,161.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3	13.53	2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53	13.53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6.22	146.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6.22	146.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22	14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900.00	900.00		9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00	600.00		60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00	4.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4.00	4.00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3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321.2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7 万元，下降 0.36%；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2892.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2.94 万元，下降 12.81%，主要原因：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中开放式小区部分暂进行部分预拨，待重新测绘结果出具之后进行调整，本年度仅拨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三季度项目经费，第四季度经费于次年拨付，因此经费拨付较上年度减少较多。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2892.52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8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321.2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2892.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64.58 万元，下降 12.81%，主要原因：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结果，本年度环卫一

体化项目中开放式小区部分暂进行部分预拨，待重新测绘结果出具之后进行调整，本年度仅拨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三季度项目经费，第四季度经费于次年拨付，因此经费拨付较上年度减少较多；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428.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利息收入。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818.41 万元，占 12.31%；项目支出 20074.17 万元，占 87.6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6327.08 万元，决算数 2289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1.8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6.39 万元，决算数 40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8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退休人员去世而追加抚恤金及在职人员转退休追加职业年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3.63 万元，决算数 9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医保实际执行标准稍稍低于年初预算拨付标准，保障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三）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495.00 万元，决算数 7816.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6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财政本年度下达环卫一体化经费时采用本功能科目较上年更多。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323.32 万元，决算数 1442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0.9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环卫一体化项目经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费、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服务经费及增人增资、分流人员车补、临聘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8.74 万元，决算数 14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公积金实际执行标准稍稍低于年初预算拨付标准，保障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8.3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59.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29 万元，增长 6.28%，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后发放了年度绩效考核奖，同时根据规定调整增加了公积金与社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58 万元，下降 11.68%，主要原因：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公务

交通补贴发放减少，同时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用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4.34 万元，增长 299.05%，主要原因：去世人员增加，追加抚恤金等。

（四）资本性支出 8.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33 万元，增长 175.47%，主要原因：办公需要本年度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家具增加。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工作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

要原因：无此项工作安排。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无此项工作，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工作。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9.1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7.25 万元，下降 8.78%，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公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6.1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7.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洒水车及清扫保洁环卫专用车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5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074.1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5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环卫一体化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景德镇市市民素质提升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发及服务”“垃圾分类宣传及公厕维修综合项目”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卫一体化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96.351147	18760.45115	18760.4511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496.351147	18760.45115	18760.451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瓷都”旅游城市、园林城市的整洁文明程度，做好 2024 年景德镇市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基本实现预期目标，增强我市城市管理水平，提高“瓷都”旅游城市、园林城市的整洁文明程度，做好 2024 年景德镇市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容整理服务费	≤276 万元	245.38	4	4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服务费	≤1465 万元	1307.54	4	4	
			垃圾清运服务费	≤2549 万元	1951.091147	4	4	
			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费	≤17648 万元	15218.68	4	4	
			垃圾分类试点服务费	≤68 万元	37.76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工作量	≥12315143 平方米	12315143	3	3		

指标		垃圾分类作业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2	
		垃圾清运作业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2	
		市容整理量	≥11965200平方米	11965200	3	3	
		湖面保洁量	≥580667平方米	580667	2	2	
		江堤景观带及室外公共休闲场所清扫保洁量	≥1137262平方米	1137262	2	2	
		开放式社区清扫工作量	≥7225384平方米	7225384	2	2	
		公厕运营维护量	≥279座	279	2	2	
	质量指标	机械化作业率及设备投入情况	≥90%	90	2	2	
		市容整理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垃圾分类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垃圾清运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质量达标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垃圾清运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公厕管护及化粪池清掏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市容整理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垃圾分类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综合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瓷都整洁文明程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指标	市民获得幸福感	获得	基本达成目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好转	好转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公司职工满意度	≥90%	90	6	6	
		市民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06	110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06	110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清洁利用有机废物，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变废为宝。			清洁利用有机废物，实现了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变废为宝。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成本	≤79.5 元/吨	79.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8	8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日处理量	≥450 吨/天	650	8	8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无害排放合格率	=100%	100	8	8	
安全事故发生			=0%	0	8	8		

			率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6	5	增加了一定就业
			促进市容市貌好转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6	5	促进了市容市貌好转，还可进一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城市环境	净化	基本达成目标	8	7	净化城市环境，还可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市精细化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1.914	171.9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71.914	171.91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景德镇市辖的建成区各乡镇街道等城市管理日常督查、资料整理、考核排名以及报告编写。按照景德镇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测评方式，日进行交办任务、半个月进行一次考核。每个周期工作结束后，半个月出一次排名通报。			完成了景德镇市辖的建成区各乡镇街道等城市管理日常督查、资料整理、考核排名以及报告编写，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经济成本	数据报告编写	≤48000元	20958	5	5	

标	指标	成本					
		专题培训成本	≤80000元	34931	5	5	
		点位督查与整改指导成本	≤3701100元	1616048	5	5	
		软件后期使用维护及优化成本	≤108080元	47203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点位数量	≥28000个	28000	8	8	
		输出报告数量	≥24份	24	8	8	
	质量指标	数据派发准确率	≥95%	95	8	8	
		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整改率	≥85%	85	8	8	
	时效指标	数据处理及时率	≥98%	98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现状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一定程度上改善城市及精细化管理水平，还可继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整洁度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9	一定程素提升城市整洁度，还可继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景德镇市市民素质提升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发及服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发《景德镇市民素质提升智能化管理平台》一套及服务，包含 PC 端后台微信小程序等，完善景德镇市民素质提升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数据采集与分析：构建专业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对市民素质提升相关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并精准反映，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提升服务质量：通过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全程监管和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让市民享受更便捷、更满意的服务。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将景德镇市民素质提升智能化管理平台纳入市政府智慧城市建设规划中，与其它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相结合，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持续创新和改进：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改进，提高平台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支持。</p>			<p>人员配备到位，系统维护正常，运维响应及时，保证了智能化平台的正常运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民素质提升智能化管理平台开发及相关服务采购成本	\leq 250000 元	25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点运维人员配备数	\geq 2 人	2	6	6	
			维护系统数量	=1 个	1	6	6	
		质量指标	运维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系统材料审核			=100%	100	5	5		

			质量达标率					
			系统故障排除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运维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100	6	6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	≤30分钟	3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民素质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5	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市民素质
			系统安全事故次数	=0次	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提升城市环境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6	5	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系统使用满意度	=100%	100	12	12	
	总分					100	98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宣传及公厕维修综合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8	1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8	10.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府要求提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要求我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主要用于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并做好公厕等基础设施修缮工作。			提升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开展良好，并做好了公厕等基础设施修缮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厕二维码制作费	≤8000元	5000	7	7	
垃圾分类宣			≤40000	39994	7	7		

		传资料费	元					
		公厕维修费	≤60000元	63006	6	5.7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费用有微小调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团扇数量	≤3500个	3500	4	4		
		公厕维修数量	≤8个	8	3	3		
		二维码制作数量	≤362个	362	3	3		
		印刷品数量	≤11000份	11000	3	3		
		布袋数量	≤6500个	6500	3	3		
	质量指标	二维码制作使用达标率	=100%	100	4	4		
		公厕维修合格率	=100%	100	4	4		
		宣传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100%	100	4	4		
		公厕维修及时率	=100%	100	4	4		
		二维码投入使用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环境卫生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